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胡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2-05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春华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信贷科科员，中信实业银行佛山支行风控部信审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人、顺德支行行长，上海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5月黄先生加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春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